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4)黔六狱减字第347号

罪犯郭永，男，1994年12月17日生，汉族，初中文化，贵州省纳雍县人。现在贵州省六盘水监狱服刑。

2021年2月3日贵州省六盘水市钟山区人民法院作出（2020）黔0201刑初395号刑事判决，认定郭永犯诈骗罪，判处有期徒刑5年，原判刑期自2020年7月31日起至 2025年07月30日止，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元，责令郭永退赔被害人杨正民等人34107元，继续追缴违法所得16264.37元；本人不服，提起上诉，2021年3月16日，贵州省六盘水市中级人法院作出（2021）黔02刑终54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

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1年5月13日交付贵州省六盘水监狱执行。

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：无。

该犯在服刑改造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一、认罪悔罪方面：罪犯郭永在服刑期间，能服从法院判决，认罪悔罪。

二、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：罪犯郭永在服刑期间，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服从管教。

三、教育改造方面：能接受教育改造，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，“三课”学习成绩合格。

四、劳动改造方面：能积极参加劳动，按时完成劳动任务，确有悔改表现。

五、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：罚金人民币一万元（未履行），责令郭永退赔被害人杨正民等人34107元（未履行），继续追缴违法所得16264.37元（未履行）。

六、考核奖励情况：2021年7月至2022年1月获1个表扬；2022年2月至2022年7月获1个表扬；2022年8月至2023年1月获1个表扬；2023年2月至2023年7月获1个表扬；2023年8月至2023年12月获1个表扬；获得共5个表扬。

扣分及违规情况：无。

从严情形：财产性判项未履行。

检察机关审查意见：经审查，我院认为：罪犯郭永符合提请减刑条件。未发现提请减刑建议不当，同意将案件交监狱长办公会审核。

综上所述，罪犯郭永在服刑改造期间，能认真遵守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，确有悔改表现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，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之规定，经征求检察机关意见，建议对罪犯郭永提请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六盘水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 （公章）

2024年10月29日